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改變所得款項用途  
及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

謹此提述關於本公司藉全球發售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招股章程。董事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擁有充裕現金儲備以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列述並於下文闡述之計劃，董事已決定按下述方式改變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董事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存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得款項淨額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獲派付人民幣27分，股息總計人民幣249,401,700元，惟須待股東於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改變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關於本公司藉全球發售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3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22.7%)用作擴充與改進本集團的互聯網門戶網站；
- (ii) 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7.0%)用作擴充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地區辦事處之營銷團隊；
- (iii) 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7.0%)用作加強本集團之研發工作；
- (iv) 約3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5.2%)用作開發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及
- (v) 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7.0%)用作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

由於本集團業務產生強勁內部現金流，而且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擴充之迫切性及時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在短期內未必會採用所得款項淨額執行上文闡述之計劃。亦謹請參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度業績，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存備約為人民幣623,615,000元。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日後將擁有充裕現金儲備執行上文闡述之計劃。因此，本公司擬重新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議決以存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得款項淨額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7分（「派付股息」），股息總計人民幣249,401,700元。

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僅於符合以下條件後建議派付股息方會生效：在作出建議派付股息前，董事確認，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支付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債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林懷仁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叢樹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雷鳴先生